**貳拾玖、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籌編110年度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10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109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採量入為出之作法，管控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請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各計畫項目覈實編列，並於5月15日前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召開會議依序進行審查，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送請 貴會審議。

（二）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8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49案，金額3億9,825萬2,733元(經常門支出2億817萬5,496元，占52.27％、資本門支出1億9,007萬7,237元，占47.73％)，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09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各機關截至6月30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37案，金額3億9,218萬3,697元，其中經常門支出1億1,826萬3,278元，占30.16％、資本門支出2億7,392萬419元，占69.84％。

（三）嚴密審查108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鑒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108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108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110.32億元，較107年度審定數97.84億元，增加12.48億元(增12.76％)，主要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部分計畫型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須相對保留所致。

（四）精進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復建工程作業，開辦研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落實復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行，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109年4月22及23日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五）修正山地原住民區考核標準，完備考核機制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度實地考核提示及考量管考標準一致性，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修正本府對山地原住民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於109年4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代表會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9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26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108年12月17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0831099100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為增進主計人員特種基金專業知能，於109年3至4月間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班」等課程，共計79人參加研習。

（三）彙整109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貴會審查本市109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109年3月13日函送貴會，並經貴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四）籌編110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9年4月30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110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依限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隨同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5月完成108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逕送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研擬「109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9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節電有你有我會更好-高雄市住商用電節能分析」、「以主要死因探討高雄市高齡者健康情形」、「高雄市閱讀風貌及整體閱讀競爭力表現」等16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為加強統計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運用POWER BI透過數據視覺化將龐雜的重要市政統計資料轉換為易於理解的圖像，拉近統計數據與網頁瀏覽者間之距離，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強化對統計結果解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了解。

（五）輔導機關精進公務統計業務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發揮支援決策效益，研擬「109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輔導機關精進公務統計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包括推動「推動內部報表研訂」、「統計刊物(指標)檢討及編布作業」、「輔導機關撰擬統計專題分析」、「輔導機關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及「辦理機關內部統計稽核觀摩」等作業，以精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及應用效能。

（六）輔導本府新成立青年局增訂公務統計方案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5點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3點相關規定辦理，輔導本府新成立之青年局增訂公務統計方案及預告統計資料發布時間表，以協助順利推動公務統計業務。

（七）精實統計指標管理應用

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月份彙編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另研建「高雄市青年統計指標體系」，內容包含基本概況、幸福成家、教育培才、就業創業、身心健康、收支生活及公共參與等七大類，並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指標建置事宜，預計109年下半年完成指標體系建置，作為施政參考。

（八）辦理統計業務教育訓練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業務職能，109年上半年辦理「區公所統計實務訓練」、「統計指標訂定及市政統計分析寫作實務研習班」、「性別預算及統計研習班」、「撰擬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Excel圖表研習班」等統計業務教育訓練課程，以精進統計知能及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九）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統整本府機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本府主計處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之「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機關運用及對外查詢應用服務。為穩定提供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運作及對外一般民眾統計查詢服務，本年度賡續精進辦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務統計報表編審管理、資料發布、網頁專區查詢服務等相關增修功能，以及整編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俾利強化系統相關公務統計作業及應用效益。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9年上半年辦理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8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9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8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9年4月1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109年8月下旬公布調查初步結果，10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

2.109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09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及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3.為順利推動本市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爭取本市佳績，於2月函文各一級機關協助普查宣傳訊息之刊登，並召開研商會議擬定普查訓練及宣導等事宜前置作業規劃，俾利普查推展進行。

**五、會計管理**

（一）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8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4月30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108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09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1.31%。

2.108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214億餘元，執行數約195億元，執行率為91%，並依規定完成各機關108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四）配合會計法修法，修正會計制度及導入資訊系統

因應會計法刪除第29條固定項目分帳原則，有關普通公務之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均需大幅修正，為順利於110年導入新制度，著手研修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草案，並配合研修新版會計分錄釋例及進行資訊系統功能測試，相關問題陸續提供主計總處修正會計系統之參考。